

臺中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林宏全

電話：04-22289111#69502

電子信箱：e514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住寓字第11503581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依「直轄市縣（市）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組織準則」規定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，惠請貴校依說明二、三推薦1至2人，並載明其相關學、經歷、現職務及連絡電話、地址於115年11月6日以前函送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直轄市縣（市）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7人至21人，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分別就下列人員派聘：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寓大廈或建築管理業務主管1人。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地政業務主管1人。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法規業務主管1人。四、資深建築師1人。五、資深律師1人。六、具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、營建、社會福利、地政、法律或相關爭議調處等專門學識經驗之資深專家、學者1人至15人。前項委員任期為2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第1項委員出缺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首長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



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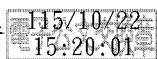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前開「六、具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、營建、社會福利、地政、法律或相關爭議調處等專門學識經驗之資深專家、學者1人至15人。」請貴校推薦1至2位具備相關專業之學者以利本府列入委員聘任推薦名單。

三、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6點：

「各機關應於設置(作業)要點函頒下達後，簽陳本府遴聘(派)兼成員及工作人員。前項簽陳應檢具註明性別之成員名冊，於簽會本府人事處後，陳請市長圈選決定之。第1項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3分之1。」，建請多推薦女性人員(至少1人)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

訂

線